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

報名須知

一、招生對象：

已簽署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各大專院校學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以及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為原則，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修課資格由原肄業學校認定。報名人數未額滿時，得開放未簽署學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

二、開課日期：

預定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各班次確實開課時間，依網路公告課程期間為準。

三、開設課程：

(一) 授課師資、上課時間、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請參閱本年度課程。

(二) 原則上，開課之課程，若其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停止開課，將協助學生轉班。

四、收費說明：由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統一辦理行政事務管理費收繳。

(一) 已簽署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700 元為原則，修課成績及格並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得申請退費。

(二) 未簽署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分新臺幣 1,700 元為原則。

五、報名時間：

依網站公告報名時間為準。

六、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於雲端學院線上系統報名選課，完成選課後，於指定錄取公告日以系統查詢為準，並另行通知錄取學生進行繳費，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二) 線上報名時可選擇多門課程，待公告錄取名單後，至雲端學院線上系統

下載繳費單。將依各課程分別轉出繳費單據，進行繳費，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 完成報名繳費後，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另通知退費或轉班。

(四) **是否須提出跨校選課單及超修之申請，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五) 費用一經繳納，除特殊情形外，退費需扣除行政手續費每學分新臺幣 200 元以及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報名前請務必確認是否符合資格並謹慎評估課程內容與選讀需求**。退費方式如下：

- 1.僅能於開課日前 3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需扣除行政手續費每學分新臺幣 200 元以及跨行匯款手續費。
- 2.開課日或超過開課日，恕無法辦理退費。

※申請退費截止日：

開課日	2/22(一)	2/23(二)	2/24(三)	2/25(四)	2/26(五)	3/2(二)
退費申請截止日	2/17(三)	2/18(四)	2/19(五)	2/20(六) 補班日	2/22(一)	2/23(二)

七、繳費流程：

- (一) 報名後暫無須繳交費用，待公告錄取名單後，請至**雲端學院線上系統**下載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二) 繳費方式請參考繳費單據之繳費說明。未於期限內繳費或繳費不足者，恕不保留錄取資格。

八、修課名單公告：

請登入**雲端學院線上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錄取且已繳費者**，即為正式上課名單(停開課程除外)，將另行通知錄取學生進行繳費，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九、學分採計：

(一) 已簽署協議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

- 1.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以及該課程所歸屬之通識領域，各夥伴學校之認定均不盡相同，選課前請詳閱「認抵資訊查詢」。
- 2.課程結束 2 週後，修課學生可向雲端學院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雲端學院另依時程將成績表分批檢送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二) 非簽署協議之大學校院學生：

- 1.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請事先自行向原就讀學校洽詢相關事宜後，再逕行雲端學院課程報名程序。課程修畢後，請自行詢問原就讀學校註冊組如何進行成績登錄。

2.課程結束 2 週後，修課學生可向雲端學院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

(三) 高中職之學生：

修課學生可向雲端學院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未來若成為各大專校院學籍生，則依各校相關規定認抵學分。

十、報名選課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以及學籍，若因超修、衝堂或其他因身分認定問題，無法依正常程序於學籍所在學校登分、認列時，請另行申請修課證明，自行辦理學分認抵事宜。

十一、如經發現報名證件、資料有不實、偽造、欺騙、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不得申請退費亦不發給成績證明，學員不得有異議。

十二、以上報名須知，本計畫保有修改權利，若有異動，以本計畫公告為準。